附件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第一个方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

**问题一：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任务1：2021年11月，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对照自治区2019年印发的《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台了《宁东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东党办发〔2021〕29号），未结合宁东基地实际进一步梳理、细化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验收单位：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厘清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边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整改措施：

1.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等8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组织保障类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64号），2024年7月完成《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修订，做到职责明确、内容详实、边界清晰、有据可依。

2.充分发挥环委会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职能，压实各职能部门环保责任，推动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头上有指标”的工作合力。

任务2：个别部门对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全面。

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办）、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人力资源局

验收单位：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厘清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每月在支部学习会议上安排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党工委、管委会举办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培训。

2.2024年7月，根据新修订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本部门责任分工，做到部门有责任、责任有人担。

3.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任务3：有的部门对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清楚。

责任单位：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事务局

验收单位：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厘清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标对表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专题研讨，深刻检视反思。

2.2024年7月，根据新修订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本部门责任分工，做到部门有责任、责任有人担。

3.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任务4：面对经济和就业双重压力，应当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发展这个大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验收单位：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增强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制定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过程中将环保作为重中之重纳入其中。

2.2024年7月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标对表督察反馈问题，深刻检视反思，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3.2024年制定印发《宁东基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宁东基地转型升级绿色转型实施方案》《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绿色转型、节能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社会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任务5：2021—2023年宁东基地未对个别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办）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办公室（审计办）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落实年度考核任务。

整改措施：

研究制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范围。

任务6：2023年10月12日，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针对“1+4”系列文件进一步梳理制定了目标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有的部门未按要求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办）、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人

力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社会事务局、宁东镇

验收单位：办公室（审计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方案。

整改措施：

1.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并建立工作台账。

2.建立督办台账，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督查督办。

**问题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部分反馈问题整改进度迟缓**

任务7：2019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中，应于2021年12月完成的“国能宁煤大零排项目矿井水进水量未达到设计要求”尚未完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矿井水利用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大零排项目矿井水做到应收尽收。

整改措施：

1.国能宁煤大零排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60000立方米/天，设计接纳灵新煤矿、清水营煤矿、梅花井煤矿矿井水。因灵新煤矿、清水营煤矿矿井水水质指标达不到进水设计标准，仅接纳梅花井煤矿矿井水。目前已通过工艺改进等方式，逐步提升接水能力，项目进水量由30000立方米/天提升至50000立方米/天，负荷由50%提升至83%。

2.在梅花井煤矿建设20000立方米/天的矿井水利用项目，接纳灵新煤矿、清水营煤矿矿井水。2024年5月前完成项目立项，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2026年12月底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成后，国能大零排项目做到应收尽收。

3.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国能大零排项目和矿井水利用项目稳定运行。

任务8：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的问题中，应于2022年3月完成整改的“国能宁煤南湖工程未完成验收”尚未完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

通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国能宁煤南湖工程验收。

整改措施：

1.实施南湖临时工程退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双马煤矿至红柳煤矿输水管网，实现双马煤矿矿井水不再排入小南湖、1#湖、2#湖，逐步清空小南湖、1#湖、2#湖。项目于2024年6月前完成立项审批，2024年12月底建成投运。

2.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南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任务9：“煤制油分公司渣蜡热解析装置处理能力未到达审批负荷”尚未完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妥善处置渣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复函》（环办固体函〔2024〕76号），督促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前制定渣蜡送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处理实施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实施过程中严格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开展锅炉废气自行监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3.责令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任务10：应于2022年6月完成整改的“煤制油分公司21万吨杂盐贮存填埋在柔性场，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尚未实现资源化利用”尚未完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废盐，实现废盐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

1.依法查处企业干盐场填埋杂盐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改正。

2.责令企业对2024年新产生的杂盐开展委外处置，不得暂存于干盐场。现暂存于干盐场的杂盐，待刚性填埋场建成后转运至刚性填埋场妥善处置。

3.启动刚性填埋场项目建设，2024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5年建成投用。

4.实施浓盐水结晶分盐资源化利用项目。2024年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项目立项，2025年开展项目设计、征地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26年项目建成投用。

5.积极开展混盐固化填充技术研究，推进该项技术应用于煤矿井下填充工程。

6.积极拓展市场杂盐资源化利用渠道，推进杂盐在分盐结晶、印染、氯碱等行业第三方资源化利用处置。

任务11：有的部门推动按期整改措施不够有力，未能有效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方案中各项目标要求和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

通局、环境监测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目标：督促相关部门、企业履行职责，按时限完成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1.下发提醒函，督促企业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加快推进整改。

2.加大督促力度，实行“一月一调度”，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3.对整改进展缓慢，进度滞后的整改事项，采取约谈、督办提醒等方式，确保有序推进整改。

4.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立项、用地审批、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问题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

任务12：2023年宁东基地优良天数比例为78.6%，O3浓度增长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21年至2023年宁东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由1.76万吨增长至2.6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4.9%。2022—2023年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共受理恶臭异味信访投诉件136件，占受理信访投诉件总数的42.9%。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交

警大队、宁东市场监管局、环境监测站、宁东基

地各企业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2024年编制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2024年制定实施《宁东基地臭氧污染防治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加强高温天气错峰生产调度，有效遏制臭氧污染。

3.2024年扎实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治理行动，聘请权威机构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全流程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指导企业制定VOCs综合治理方案，有效降低VOCs排放量。

4.2024年聘请权威机构编制工业园区恶臭异味整治企业清单，开展异味污染专项整治。

5.2025年加快推进煤化工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有效提升VOCs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

6.强化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管控力度。推动VOCs和NOx协同减排，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完成中石化100万吨/年电石渣制水泥项目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完成宝丰能源700万吨焦化项目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7.提高项目准入、审批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过程监管。

8.加强日常监管，大力推行有奖举报，重拳打击偷排、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个方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还有短板

**问题四：绿色发展根源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任务13：2023年，已形成的工业经济体量占全区的30%，但产业和能源结构偏重倚煤的基本现状未发生根本转变。2022年，宁东基地能源消费总量占全区47%以上。煤炭消费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节能和碳减排中心

验收单位：经济发展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完成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品、新能源、绿色低碳四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占比。

2.强化能耗“双控”管理，严格“两高”项目管控，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认真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确保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3.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按照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修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严格执行。

4.加大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坚持集中与分布开发、离网与就地消纳并举，加快实施一批并网光伏、离网光伏、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完成目标任务。

任务14：宁东基地工业企业涉及焦炭、甲醇、烯烃、乙二醇、合成氨、电石、水泥、电解铝等8个重点领域，目前仅有烯烃、乙二醇及水泥行业达成标杆水平，作为大型能源基地，能效提升在目标任务推进上还有差距。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节能和碳减排中心

验收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重点用能设备全部达到能效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宁东基地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的实施方案》，完成焦炭、烯烃、乙二醇、水泥等领域产能达到标杆水平比例目标任务。

2.强化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衔接，对分期建设项目可按照实际情况开展分期节能审查，确保项目建设投运时序与节能审查意见相匹配。

3.制定印发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对达不到能效标准要求的用能设备列入方案，限期更新改造。

4.积极协调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进一步加强对宁东基地规上企业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问题五：落实“四水四定”仍有短板**

任务15：企业超计划用水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企业未按照用水计划落实再生水量回用措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煤制油分公司、国家电投

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中

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分公司、宁东泰畅水

务有限责任公司、宁东水务公司、羊四煤矿

验收单位：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强高耗水企业用水计划、用水定额管控，规范企业用水过程管理。

整改措施：

1.制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加快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扩建项目和园区再生水回用管线建设。

3.约谈超计划用水企业，对超计划企业开展累进加价增收水费。

4.对超计划用水企业超额累计加收水费。

5.开展水平衡测试，重新下达用水计划。

任务16：矿井水综合利用进展迟滞。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3家煤矿，年涌水量5207.80万立方米，利用量2077.53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率仅为39.89%，与目标任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红柳煤矿、石槽村煤矿向宁东煤化工输送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仍在建设。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2025年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完成目标任务。红柳煤矿、石槽村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确保2024年6月底前项目建成达产。

整改措施：

1.定期召开矿井水推进会，听取企业矿井水利用情况及工程进度进展汇报。

2.按月做好宁东基地矿井水利用率统计汇总工作。

3.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月报送矿井水利用实施方案，按月报送工程计划及实施进展。

4.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快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5.督促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6月底前完成矿井水配置计划方案，分年度分阶段明确规划方向和配置项目，加快利用工程及配置项目建设。

任务17：节水型载体建设相对滞后。截止2023年底，宁东基地年用水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26家，已建成节水型企业12家，创建率仅为46%，按期完成自治区“四水四定”节水型载体创建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到2024年10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70%以上。

整改措施：

1.制定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24年度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要求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

2.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奖补办法》，对认定的节水型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3.对未按要求创建节水型企业的核减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任务18：此外，督察发现宁东基地在编制《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产业规划、发展规划涉及用水需求时未按要求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按照要求编制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

整改措施：

1.在编制“十五五”总体规划过程中，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2.在编制灵武、马家滩、红墩子矿区总体规划过程中，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3.在编制化工新材料产业区C区总体规划过程中，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4.在编制重点产业总体规划过程中，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5.建立健全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重点规划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题六：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

任务19：宁东基地虽制定了《宁东基地工业固废奖补管理办法》和《宁东基地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但未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企业通过引进绿色生产工艺、开展技术改造等方法措施遏制“源头”增量、抓好“过程”减量，也未制定约束性措施督促企业真正实现“终端消纳”，导致一般工业固废产量递增的势头未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招商局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自治区下达宁东基地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

整改措施：

1.2024年完成《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修订；对新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在审批、能耗指标配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现有没有完成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的企业，不享受各类奖补资金。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工艺先进、附加值高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推进宁夏宏建建材公司二期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衔接。

3.将固废综合利用纳入宁东基地“十五五”总体规划和重点产业总体规划，制定综合利用项目年度新建、改扩建目标任务，逐年扩大工业废物利用规模，提高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拟定循环经济产业的扶持政策和措施，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对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各类政策。大力推广煤矸石井下回填，加大煤矸石大宗利用。

任务20：2023年，宁东基地与8家产废单位签订整改任务书，明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年度目标。但抽查发现8家签订企业中，马莲台电厂、鸳鸯湖电厂和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厂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目标：完成“十四五”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目标。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书》中“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未达到年度基准线，未完成部分固废排渣费用执行2倍基准价格”的要求，同时不再享受宁东基地2024年各类奖补资金。

2.对未完成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年度目标任务的企业进行约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完成2024年度目标任务。

3.督促马莲台电厂、鸳鸯湖电厂和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厂加快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对接，加大工业固废资源化外运，条件成熟实施生态整治复垦项目。

任务21：2023年，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为61%，但污泥、化工废物等其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普遍不足40%，大部分工业固废依然以填埋为主，综合利用模式、处置技术单一，相关产品低值化突出。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招商局、科技和信息化局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目标。

整改措施：

1.聚焦污泥、化工废物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展“揭榜挂帅”，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质的利废项目，不断提升固废消纳能力和水平。

任务22：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率低”的问题，宁东基地制定整改措施，要求2022、2023年区外固废综合利用市场分别达到50万吨、100万吨；2022、2023年宁东基地区外固废综合利用市场实际分别为43万吨、63万吨，仅完成目标的86%、63%；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招商局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目标：力争2025年外运量达到120万吨。

整改措施：

1.对未完成固废外运目标的企业进行约谈。

2.修订《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提高固废外运奖补标准。

3.积极拓展外运市场，提升宁东基地区外固废综合利用市场外运量。

4.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外运渠道。

任务23：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还未完成。

责任单位：科技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科技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

整改措施：

1.完成“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验收。

2.积极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加大固废利用科技攻关研究，开展相关成果应用示范。

**问题七：部分企业固废和危废管理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任务24：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煤制油项目产生大量杂盐（二类固废），企业未按要求填埋至刚性填埋场，而是将杂盐在柔性填埋场晾晒。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废盐，实现废盐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

1.依法查处企业干盐场填埋杂盐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改正。

2.责令企业对2024年新产生的杂盐开展委外处置，不得暂存于干盐场。现暂存于干盐场的杂盐，待刚性填埋场建成后转运至刚性填埋场妥善处置。

3.启动刚性填埋场项目建设，2024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5年建成投用。

4.实施浓盐水结晶分盐资源化利用项目。2024年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项目立项，2025年开展项目设计、征地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26年项目建成投用。

5.积极开展混盐固化填充技术研究，推进该项技术应用于煤矿井下填充工程。

6.积极拓展市场杂盐资源化利用渠道，推进杂盐在分盐结晶、印染、氯碱等行业第三方资源化利用处置。

任务25：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以课题试验名义，将近2万吨渣蜡（危险废物）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炉温仅为980度，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炉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妥善处置渣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复函》（环办固体函〔2024〕76号），督促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前制定渣蜡送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处理实施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实施过程中严格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开展锅炉废气自行监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3.责令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任务26：宁夏宁东弘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产生的含酚高盐废液，本应由大孔树脂吸附脱酚装置处理后引入三效蒸发器，但由于三效蒸发器管道及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便直接排至厂区东侧的事故应急池，并随意倾倒至羊场湾煤矿前往永利新村的土路上。调阅资料显示共拉运废水928.18吨。该棕褐色液体经腐蚀性鉴别确定，腐蚀性13.39（无量纲），远超标准规定的12.5，判定为危险废物。

责任领导：马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宁东公安分局、宁东交警大队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实现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在宁东基地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开展警示教育。

3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停止排放超标废水。

4.要求企业聘请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水达不到工业园区公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不得恢复生产。

5.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任务27：宁东镇回民巷原拆除小煤场旧址有三处废液坑，其中两处废液坑为混凝土浇筑池体，另一处为土坑，坑内有暗红色液体和部分垃圾，散发刺鼻气味。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对三处废液坑内废液经司法鉴定均为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按照鉴定结果对宁东镇回民巷村倾倒不明废液进行应急处置，处置量为682.94吨。

责任领导：马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科技和信息化局、宁东镇、环境监测站、宁东公

安分局、宁东交警大队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坚决杜绝废水非法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已将倾倒的废液送至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妥善处置。

2.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3.系统治理，全面排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对处理能力不足和处理效率不满足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4.加大辖区内网格化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固废、废水、建筑生活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28：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宁东基地专业危废处置企业，该公司2023年7月和12月回转窑焚烧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中CO、SO2、NOx等6项比对检测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安全填埋场填报危险类别代码中323-001-48和900-045-49两项与企业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代码不相符合；污水处理站在处理高盐废水中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采用“三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存有废水，现场检测pH值呈碱性；1号危废暂存库配套除臭系统存在跑冒滴漏，设备地面存有积液。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压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

整改措施：

1.依法查处企业比对监测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

2.责令企业对“安全填埋场填报危险类别代码中323-001-48和900-045-49两项与企业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代码不相符合”的问题立行立改。

3.责令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三效蒸发改为二效蒸发进行科学论证，并邀请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4.责令企业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中废水依法清空处理。

5.责令企业对“1号危废暂存库配套除臭系统存在跑冒滴漏，设备地面存有积液”的问题立行立改。

6.加强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第三个方面，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还有不足

**问题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与管理不规范**

任务29：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截至目前收纳建筑垃圾125.12万吨、折合80.12万立方米，超过设计库容5.12万立方米，超填率为6.8%。库区周边导排水系统均被建筑垃圾掩埋，降雨天气存在堆体溃塌的风险，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以及污染监测井并开展跟踪监测，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宁夏宁东市政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相关手续、设施，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无污染。

整改措施：

1.对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勘查和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评估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在道路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极端天气期间加强人工巡视巡查、监控巡查等工作措施，在汛期来临前恢复原排水系统，消除堆体溃塌风险。

2.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将一期工程超填的5.12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转运至二期填埋场。

3.完善建筑垃圾填埋场的环境监测设施。在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周边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及污染监测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跟踪监测。

4.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吸取经验和教训，加强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

任务30：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按《宁东市政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落实“进场初检”和“入场倾倒专项检查”两道检查措施，已填埋的建筑垃圾中仍混杂沾油污泥以及炉渣等固体废物。

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夏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规范入场检验，防止入场车辆夹带生活垃圾、固废垃圾。

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实施方案。

2.强化管理与维护，加强进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制定技改方案，升级改造建筑垃圾填埋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建筑垃圾进场检查和倾卸散铺专项检查全过程监控。

3.改进工作机制，前移检查关口，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要求进场倾倒垃圾提前通知，建筑垃圾进场前派专人现场查验，检查不合格的拒绝入场。检查合格的，向运输车辆发放车辆卫星定位器，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变更路线或私自装卸。

4.加强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的岗位作业培训，增强员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规范入场检验，防止入场车辆夹带生活垃圾、固废垃圾等。

任务31：宁东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填埋废物执行入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排系统定期检测”等相关要求，未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入场分拣设施，在填埋作业面已覆盖的堆体中仍发现保温棉、化学试剂容器等其他固体废物。

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宁东镇、宁夏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验收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封场工作。

整改措施：

1.开展宁东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后评价。

2.委托设计院编制封场设计方案，封场方案审批通过后实施封场。

3.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实施方案。

4.对未覆土压实的部分生活垃圾进行覆土压实，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5.加强园区企业物业管理，从源头管控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

任务32：近年来宁东基地先后投入400余万元、两次开展固废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查整改各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但相关行为仍屡禁不止。梅花井煤矿洗煤厂周边、古石线沿线、临河工业园区赛马水泥北侧洗沙场内以及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西侧空地等均存在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责任领导：马占荣

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宁东镇、宁夏宁

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清理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完善相关措施，杜绝现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多发点再次发生非法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完善高空瞭望监控平台。强化非现场监管，打造高空瞭望监控平台，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控，做到无死角、无盲区。

2.设置路障。在荒滩土路入口设置路障，封堵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路线，杜绝现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点再次发生非法倾倒行为。

3.加大巡视巡查力度。对非法倾倒点着重加强巡查，增加巡查频次，采取夜间巡查与错时巡查的工作方式，加大管控力度。

4.组织对梅花井煤矿洗煤厂周边、古石线沿线、临河工业园区赛马水泥北侧洗沙场内以及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西侧空地等区域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问题九：化工新材料产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任务33：化工新材料产业区排污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滞后，一些新建企业因此无法按期投产、已建成企业无法正常排污等情况。

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市政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化工新材料园区拓展区排污管网建设，满足周边企业污水正常排污需求。

整改措施：

1.完成排污管网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加快排污管网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于2024年12月并入工业园区污水主管网。

2.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解决机制，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回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需求难题。

第四个方面，部分企业主体责任缺失，污染防治还不到位

**问题十：企业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不匹配**

任务34：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23日试生产运行至今，在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又在氯苯甲醛装置生产原料中新增二氯乙烷，与原环评内容不符；由于运行管理不当，生产废水新增二氯乙烷，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稳定运行，生产废水长期贮存于事故水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责任领导：马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泰

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企业未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于2024年10月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责令企业氯苯甲醛装置立即停止使用二氯乙烷。

3.责令企业对贮存于事故水池中的废水进行回抽处理。

4.在系统调试期间聘请专业人员驻厂指导，对污水处理系统诊断分析，严格落实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5.邀请专业污水机构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培训，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控制标准、考核细则等制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能力。

任务35：宁夏倬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二醛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中甲醛含量较高，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稳定运行，生产废水长期贮存于500m3封闭地埋缓冲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责任领导：马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泰

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乙二醛装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公司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向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并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要求企业制定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方案，乙二醛生产线增加废水预处理设施，降低废水甲醛浓度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任务36：宁夏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工业废水的产生量为700m3/d，但污水处理站实际建成规模仅为300m³/d，废水实际产生量与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不匹配，导致生产废水无法全部处理，大量废水长期贮存事故水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责任领导：马成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泰

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目标：提升企业废水处理能力，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并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责令企业季戊四醇生产线停产。

3.开展季戊四醇联合装置升级改造，通过源头工艺减少工艺废水产生量。

3.实施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方案，在季戊四醇生产线增加预处理装置降低废水甲醛浓度，确保污水系统平稳运行。

4.加强污水处理站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问题十一：煤粉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任务37：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石槽村煤矿、灵新煤矿、清水营煤矿均未开工建设储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产品煤露天堆放，煤粉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建设和交通局、国家能

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石槽村煤矿、灵新煤矿、清水营煤矿规范建设全封闭储煤场。

整改措施：

1.清水营煤矿封闭式储煤场项目计划2024年10月在国家能源集团正式立项，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完成项目前期，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清水营煤矿加强煤场日常管理，采取喷淋塑化剂、洒水车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2.石槽村煤矿封闭式储煤场项目计划2024年6月在国家能源集团正式立项，2024年9月完成项目前期，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石槽村煤矿加强煤场日常管理，采取喷淋塑化剂、洒水车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3.灵新煤矿封闭式储煤场项目计划2024年10月在国家能源集团正式立项，2025年9月完成项目前期，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灵新煤矿加强煤场日常管理，采取喷淋塑化剂、洒水车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4.要求企业露天堆放的产品煤采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全封闭储煤场建设完成后，将产品煤转运至储煤场贮存。

任务38：羊场湾煤矿堆煤场块煤全部露天贮存，降尘污水溢出横流，块煤破碎筛分设施露天作业，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大煤矿煤尘治理力度，有效控制煤尘污染。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加快块煤销售装车，确保煤场内无露天贮存块煤。待销售期间，煤场窖存块煤全部遮盖防尘网，加大降尘洒水力度，避免产生扬尘。

2.排查煤场所有降尘洒水管路，对年久失修的、漏水破损的及时维修，煤场建设污水收集沉淀池确保煤场内用水无漏点，降尘废水收集使用无溢出横流现象。

3.建设筛分设施半封闭遮盖，确保杜绝破碎筛分设施露天作业筛分作业时煤尘污染环境。

4.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39：灵新煤矿堆煤场筛分设施露天作业，传送皮带未封闭，排矸场堆土高约5米且部分未覆盖篷布，现场仅采用洒水方式降尘。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大煤矿煤尘治理力度，有效控制煤尘污染。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对筛分设施进行封闭，控制筛分设施露天作业扬尘污染。

2.对排矸场堆土进行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控制扬尘污染。

3.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40：宁东煤炭储运港部分煤仓在作业过程中喷淋设施未开启，煤尘较大；部分煤仓配套建设的洗车台不规范，不能充分冲洗运煤车辆沾染的煤尘，导致进出道路煤尘较厚，造成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宁东镇、宁东交警大队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作业期间喷淋设施全部投运；规范建设洗车台。

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作业期间喷淋设施全部投运；要求企业建立喷淋设施运行台账，并规范记录运行情况。对储煤场作业过程中喷淋设施未开启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2024年全面排查煤炭储运港企业洗车台建设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洗车台，要求企业规范建设并稳定运行。

3.督促宁东宁能煤炭储运港股份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监管各煤炭公司在煤炭装卸、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场地、道路、车辆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问题十二：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不到位**

任务41：宁东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内宁夏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好氧池池体虽已加盖，但密封效果不佳，顶部开有多个孔洞，逸散VOCs未得到有效收集。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对好氧池进行密封，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1.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污水处理站好氧池的孔洞进行封闭处理，重新用棚膜布进行粘补，用胶皮打胶进行密封。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巡检，发现封顶等密封部门不严的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达到密封要求。

3.将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单独进行收集至生物滴滤箱处理。

4.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

任务42：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未经治理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对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进行收集治理。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将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并入芳构化加热炉进行处理，加强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任务43：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中生物除臭单元（二氧化氯）所用的盐酸、次氯酸、亚氯酸渗漏严重，生物除臭装置顶部表面、地面大面积腐蚀；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比对监测采样口未封闭；企业污水处理站厌氧塔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经塔顶排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控“跑冒滴漏”，有效收集处理厌氧塔废气。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立行立改，对生物除臭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封堵泄漏点，在除臭设备地面增设围堰，加强设备巡检，防止渗漏。

2.加强工艺废气采样口规范化管理。

3.污水处理站厌氧塔左侧弯头加装盲板封堵，右侧弯头连接到集水池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处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4.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任务44：个别企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明确要求“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明确要求“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企业火炬系统，按要求完成相关辅助设施的安装。

整改措施：

1.对辖区内设有火炬燃烧装置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要应收尽收，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2.要求设置有火炬系统的企业，在停产检修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火炬系统加装温度控制、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任务45：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分公司60万吨甲醇项目气化工段灰水处理含硫闪蒸汽、变换工段汽提塔含硫尾气通过常压火炬燃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硫平衡论证，并对装置进行优化调整。

整改措施：

1.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厂硫平衡进行论证。

2.结合论证情况，若论证存在超总量排放行为，对超总量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加强管理，确保含硫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任务46：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丁辛醇生产工序产生的弛放气直送至轻烃火炬燃烧，且火炬系统未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环境监测站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回收利用丁辛醇生产工序驰放气，安装温度控制、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立行立改，对丁辛醇装置2#加热器冷凝液受槽低闪尾气实施技术改造，回收利用丁辛醇装置尾气。

2.在火炬管线上增加废气流量计，在火炬头上增加温度监控等设施。

3.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